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关注公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其 2018 年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如下表所示。

表 1 截至 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时间	担保方	上次主体评级	上次债项评级	上次评级时间	余额（亿元）
128037.SZ	岩土转债	2018-3-15	--	AA	AA	2018-6-25	6.03
合计	--	--	--	--	--	--	6.03

资料来源：联合评级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根据 2019 年 1 月 3 日公司发布的《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19 年 1 月 2 日，公司股东吴延炜、刘忠池、宋伟民、梁富华和银华财富资本-民生银行-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由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代表）与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城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吴延炜等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 349,288,54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29%）转让予兴城集团。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存在质押，交易双方已对解除质押事宜在协议中作出了相关约定。

兴城集团现持有公司股份 179,344,2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90%。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交割后，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延炜将持有公司 356,485,30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降至 19.68%；兴城集团将持有公司 528,632,7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19%，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兴城集团股东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前后相关方持股情况变化如下：

表 2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前后相关方持股情况变化

股东名称	股份协议转让前		股份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吴延炜	475,313,727	26.25%	356,485,307	19.68%
宋伟民	112,070,622	6.19%	84,052,982	4.64%
刘忠池	115,401,571	6.37%	86,551,191	4.78%
梁富华	46,575,000	2.57%	34,931,260	1.93%
银华财富资本-民生银行-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61,948,364	8.94%	0	0.00%
兴城集团	179,344,222	9.90%	528,632,766	29.19%

资料来源：公司公告

根据公告，截至 2019 年 1 月 3 日，兴城集团无针对公司或子公司已有资产、负债和业务进行

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但是，从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如果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筹划对公司或子公司的资产、负债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或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届时，兴城集团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上述事项，联合评级已与公司取得联系，并将进一步保持与公司的沟通，以便全面分析并及时揭示该事项对公司主体及其上述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9年1月4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2层（100022）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http://www.unitedratings.com.cn>